

附表

補助項目之說明

補助項目	說明
廠房建置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	<p>全新自動化安全產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新」指產線內設備皆為新購置設備。 2. 「自動化」指生產過程無須人力參與，常見之自動化設備如工業用機器人、輸送帶或自動進料/退料系統等。 3. 「產線」指三台以上動力機械設備，從事前後相關製程工作所構成之設備組合，其動力機械設備例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工機械：如鍛造機、鉚釘機、車床、銑床、磨床、研磨機、拋光機、加工中心機、鑽床、鏜床、鉋床、鋸床、拉床及雕刻機等。 (2)成型機械：如動力衝剪機械、橡膠/塑膠射出成型機、押出機等。 (3)專用機械：如攪拌機、粉碎機、混合機、分條機、切割機、分離機、壓榨機、充填機、工業爐、加熱機、點膠機、壓合機、組裝機、電焊機、熔接機、電鍍機、檢測機及包裝機等。 (4)工業用機器人：指符合工業用機器人危害預防標準第二條第一款定義之工業用機器人。 4. 「安全產線」指產線需能確保安全，可避免職災發生。
廠房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或半自動化安全產線	<p>改善既有產線為自動化或半自動化安全產線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既有產線」指非該年度所購置之三台以上動力機械設備，並設置於從事前後相關製程工作所構成之設備組合，其動力機械設備同上述例示。 2. 「自動化」同上述定義。 3. 「半自動化」指生產過程仍須部分人力參與，常見之半自動化設備如線性進料盤及旋轉進料盤等。 4. 「安全產線」同上述定義。
廠房改善既有產線附屬設施為安全設施	<p>改善既有產線附屬設施為安全設施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產線附屬設施」指產線內的共用附屬設施如電力供應設施、氣體儲存與供應設施、化學品儲存與供應設施、排氣與廢氣處理設施等。 2. 「安全設施」指具危害性之共用附屬設施採用本質安全、安全連鎖或被動式防火等系統安全設計，能有效降低火災爆炸或人員受傷風險。